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总工会

汕文广旅体〔2023〕334号

关于举办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全民健身条例》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面实施，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广大干部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定于今年10-12月举办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现将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踊跃报名参赛。

附件：1.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总工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1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全民健身条例》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的重要举措。秉持团结协作、统筹协调、科学规范、节约高效的原则，办成安全、简约、节俭、精彩的体育盛会，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营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一、主办单位：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相关体育协会

相关服务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三、协办单位：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

汕尾市体育场馆中心

汕尾市体育彩票中心

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年10—12月。

（二）初定于10月在汕尾市体育馆举行开幕式，具体时间和参加办法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各项目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组别：县（市、区）组，市直单位组。

（二）项目：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网球、围棋、广播体操、拔河。

六、参加单位：

（一）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自组成县（市、区）代表团。

（二）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凡职工人数达500人并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含非公企业），可单独组团参加市直单位组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参加办法：

（一）县（市、区）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2人，工作人员（含新闻工作者）4—6人；市直单位代表团可报正、副团长各1人，工作人员（含新闻工作者）1-3人。

（二）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和运动员年龄及具体参加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最多可兼报两个大项的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所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十、报名办法：

（一）第一次报名：8月22日前，各代表团填写报送《参赛单位报项表》。

（二）第二次报名：9月20日前，各代表团填写报送《各项目比赛报名表》。

（三）《参赛单位报项表》和《各项目比赛报名表》由各代表团填报，并加盖各代表团（或相关单位）公章，按规定日期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刘 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18819533370，邮箱:jtk3363456@163.com。

十一、录取名次和计分计牌办法

（一）县（市、区）组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六名或前八名给予奖励（具体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报名人数在3人（队）以上6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获得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获得单项前三名，分别按金、银、铜牌各一枚计算；获得篮球、足球、气排球、广播体操、拔河五个集体项目前三名，分别按3枚金牌、2枚金牌、1枚金牌奖励，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计分。

（二）市直单位组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报名人数在3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获得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获得单项前三名，分别按金、银、铜牌各一枚计算；获得篮球、足球、气排球、广播体操、拔河五个集体项目前三名，分别按3枚金牌、2枚金牌、1枚金牌奖励，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计分。

十二、奖励办法

（一）设代表团总分奖。按总分高低奖励前六名或前八名，颁发奖杯。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金牌多者名次列前；总分、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总分、金牌、银牌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

（二）设项目名次奖。获得各项目前六名或前八名者，分别颁发奖杯或奖牌和证书。

（三）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评选，颁发奖牌。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各项目根据《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颁发奖牌。

（五）评选优秀运动员和优秀裁判员。根据《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优秀运动员和裁判员评选办法》评选，颁发证书。

十三、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号旗（1.6×2.4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四、运动员服装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五、经费

各代表团（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1

参赛单位报项表

单位(盖章)：

总联络人： 手机：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参加项目**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篮球 |  |  |  |  |
| 足球 |  |  |  |  |
| 乒乓球 |  |  |  |  |
| 羽毛球 |  |  |  |  |
| 气排球 |  |  |  |  |
| 网球 |  |  |  |  |
| 围棋 |  |  |  |  |
| 广播体操 |  |  |  |  |
| 拔河 |  |  |  |  |

**注：**1.请在“参加项目”栏内打“√”。

2.跨单位联合组队的，请在备注栏注明联合组队的单位。

3.请于**8月22日**前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3363456,18819533370.邮箱：jtk3363456@163.com）。

附件2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各单项竞赛规程**

**（目 录）**

1.篮球竞赛规程……………………………………………11

2.足球竞赛规程……………………………………………16

3.乒乓球竞赛规程…………………………………………22

4.羽毛球竞赛规程…………………………………………28

5.排球竞赛规程……………………………………………33

6.网球竞赛规程……………………………………………38

7.围棋竞赛规程……………………………………………43

8.广播体操竞赛规程………………………………………47

9.拔河竞赛规程……………………………………………54

10.自愿参赛责任书……………… ………………………59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中心（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成业路）。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男子篮球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12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均采用中国篮球

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

项报名人数不足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四）单循环名次计分方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 场（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得1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有2支或2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两队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两队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采用以上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结果确定名次排列。

（五）比赛采用4×10分钟方式进行，第一和第二节之间休息时间为2分钟，第二和第三节之间休息时间为10分钟，第三和第四节之间休息时间为2分钟。

（六）比赛使用7号球。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6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8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八名发给奖杯及证书。

（二）前三名颁发奖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

（一）各队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服装上印制的队名及号码要清晰明显**（上衣前胸后背均需印上号码）**。

（二）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三）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比赛号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足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中心（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成业路）。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男子8人制足球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5名，每队所有报名运动员中至少包含2名守门员。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每场比赛开球前20分钟，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工作人员将检查运动员的身份证。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翻译审定并颁布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用球：使用4号球。

（四）场地和比赛时间：人造草坪；全场比赛时间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不停表），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场地按照国际足联的标准。

（五）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六）单循环或第一阶段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

1、如两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结果为平分，则直接进入罚球点球决胜，八人制比赛执行“3轮+1对1”（3次点球），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⑥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⑦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⑧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⑨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⑩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七）淘汰赛阶段比赛，常规时间内平局，则直接进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八人制比赛事执行“3轮+1对1”（三次点球）。

（八）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的比赛（大会追加处罚的除外）。如比赛采用分阶段赛制，则第一阶段的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红牌停赛和追加处罚停赛带入第二阶段。

（八）各参赛队必须准备至少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颜色必须全队一致，紧身裤的颜色必须和球裤的颜色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须穿皮质足球鞋，配戴护腿板。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6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均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8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八名发给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1. 其他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比赛号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运 动 员 服 装 颜 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衣颜色** | **队 员** | | | **守 门 员** | | |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 **主颜色** |  |  |  |  |  |  |
| **副颜色**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5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乒乓球协

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混合团体赛：

1.视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若采用小组循环赛制，则执行每局11分的三局两胜制，打满五场比赛。记分采用4-2-1-0的方式，即获胜方得4分，负方若2:3得2分，若1:4得1分，若0:5或弃权得0分。如积分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确定排名。

3.若采用淘汰附加赛制，则采用11分五局三胜和执行五场三胜制。

4.团体赛由3男1女组成，出场顺序为：男单（A—X）、

女单（D—W）、混双（C/D—Z/W）、男双（A/B—X/Y）、男单（C—Z），比赛出场人员未能按规定执行，则以弃权论。

5.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10 分

钟到达比赛场地，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名单表，出场名单表一经上交交换，不得变更。

（三）单打及双打比赛：

1.视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全部比赛执行三局两胜制，每局11分。

3.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1个单项，不能兼项。

（四）比赛服装要求

1.各参赛单位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

应整洁，团体、双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不同色系的比赛

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五）比赛用球为D40+ 红双喜牌三星白色塑料球。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成年组团体赛录取前六名，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6人（队）以下或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13、11、10、9、8、7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颁发奖杯，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 **参赛项目** | | | | | **备注** |
| **男单** | **女单** | **男双** | **女双** | **团体**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注：1、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

**2、双打配对应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运动员各5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运动员均不得兼项。

（三）单项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采用三局二胜。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1个单项，不能兼项。

（四）所有比赛采用15分每球得分制且不加分。

（五）比赛用球为薰风4号球。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团体赛录取前六名，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6人（队）以下或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13、11、10、9、8、7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颁发奖杯，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装。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 **参赛项目** | | | | | | **备注** |
| **男单** | **女单** | **男双** | **女双** | **混双** | **团体**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双打配对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气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男子气排球。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8名，比赛中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2017版《排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三）比赛服装要求：各参赛单位必须备有深、浅颜色比赛服两套（报名时注明颜色）。队员服装要统一，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1～19号。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标志。

（四）比赛用球：恒佳FB300。

（五）报名队数少于3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六）名次决定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两分，负一场得一分，积分高者排名列前，弃权取消比赛成绩。

2.循环赛遇到积分相等时，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排名：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大者排名在前；

若C值仍相等，则采用： X（胜分总数）/Y（负分总数）=Z（值），Z值大者排名在前。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6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前八名颁发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装（纯白色除外）。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气排球

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联合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比赛**  **号码** | **所在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  |  |  |  |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网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全民健身中心。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1973年7月31日以前出生）：男子双打。

（二）男子乙组（1973年8月1日以后出生）：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三）女子组(含混合,不分年龄组别):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市直单位组允许跨单位（两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比赛成绩各占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五）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用球：施莱辛格网球。

（三）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所有比赛均为一盘制，并实行平局决胜制（抢7）。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6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市直单位组均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三）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单项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网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联合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参赛项目** | | | | | **备 注** |
| **男单** | **女单** | **男双** | **女双** | **混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1.请在参赛项目栏内打“√”。2.双打配对在备注内注明配对选手名字，跨单位配对时还需注明配对单位名称，加盖配对单位公章。3.男单、男双项目请在备注栏内注明参加组别。**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围棋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围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男、女各5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2002年颁布的围棋规则。

（二）采用七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三）每一局棋，每方40分钟包干用时。

（四）个人成绩计算办法：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累进分、上轮成绩，直至抽签决定名次。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数在3人以上8人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各组别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各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围棋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广播体操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2011年8月8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套广播体操》。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26名，上场比赛运动员24名（其中男运动员不少于4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第九套广播体操评分方法。

（二）比赛评分采用100分制。

（三）参赛队伍每少一名男运动员由裁判长扣2分。

（四）赛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五）各参赛队自备服装，服装样式、颜色须统一。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6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8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前八名发给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大一寸免冠近照2张；

（5）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待定。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广播体操  比赛报名表 | | | | | |
| 参赛单位（盖章）： | | | | | |
|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备注：请将男运动员姓名排前，女运动员排后。** | | | | | |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 值** | **得分** | **评 分 细 则 说 明** |
| **预备节** | 5分 |  | **1、进退场评分细则：**进退场的编排与设计的合理性及完成的一致性，指挥员的口令清晰、声音洪亮、节奏准确；少于30%的人队列队形变化不整齐扣1分，在30%～50%之间扣2分，50%以上扣4分。  **2、精神面貌评分细则：**精神面貌是指队员自始至终表现出充沛的精神，充满自信，以自身的活力和激情完成动作并感染观众（包括服饰的合适度、色调搭配协调）；30%以下的人欠缺上述精神面貌扣1分，30%～50%之间扣2分，50%以上扣4分。  3**、动作完成标准及动作错误评分细则：**  （1）准确度：动作技术规范、动作路线清晰、动作方向明确；幅度：始终保持正确的身体姿势，大幅度舒展的完成动作；力度：动作要轻松而不懈怠，有力度而不僵硬；一致性：所有参赛者以均衡一致的动作准确度、动作幅度、动作力度及精神面貌完成动作。  （2）与正确动作、姿势和节拍有微小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小于15°的扣1分；与正确动作、姿势和节拍有明显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15°～ 30°之间的扣2分；与正确动作、姿势和节拍严重偏离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30°～ 45°之间的扣3分；没有清晰的身体位置、失去平衡扣5分；漏做一节或部分拍节，扣去漏做节的全部分值；在同一节操中出现附加动作扣1～3分。  4、**动作一致性评分细则：**动作不齐的人数在10%以下扣1分，10%～30%之间扣2分，30%以上扣3～4分。  **5、缺席评分细则**：按规定参赛人数要求（每队24人，其中男队员不少于8名），每缺席一名男队员扣2分。  **6、总成绩计算：**比赛成绩满分为100分，以0.5分为最小单位对错误进行扣分；最后得分的计算方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其它得分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
| **伸展运动** | 10分 |  |
| **扩胸运动** | 10分 |  |
| **踢腿运动** | 10分 |  |
| **体侧运动** | 10分 |  |
| **体转运动** | 10分 |  |
| **全身运动** | 10分 |  |
| **跳跃运动** | 10分 |  |
| **整理运动** | 5分 |  |
| **进退场** | 10分 |  |
| **精神面貌** | 10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2023年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拔河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10月-11月（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汕尾市全民健身中心。

二、参加单位

（一）县区组：各县（市、区）。

（二）市直单位组：市直（含驻汕）机关、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竞赛项目

男子拔河、女子拔河。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15名。

（二）各组别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名单一经公示不允许再更换，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拔河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各组别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三）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时间男子为2分钟，女子为1分30秒，当中心标记被拉超过地面的对侧2米线标记时，判对方获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分出胜负的，中心标记靠近一方2米线标记的，为胜方。

（四）小组循环赛计分办法：某队在某场比赛中前2局连胜得3分，负队得0分。某队胜2局负1局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得0分。

（五）小组循环赛排名办法：按各队积分数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两队积分相同，相互间获胜的队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同，看相关队间的胜负比率，比率高者名次列前；如相关队胜负比率相同，则通过掷币判定名次。

（六）每队上场比赛人数为12名；每队在每一场（三局两胜）比赛中，每局均可替换3名运动员。每场比赛只允许该队的1名教练或领队进入比赛场地指挥。

（七）比赛用鞋为胶底鞋，不得使用钉鞋（即田径跑鞋）；不得加装防滑装置等；参赛运动员不得在身体上附带任何器材装备，包括手套等；比赛期间，任何人不得使用与裁判同类型的哨子。

（八）比赛开始前，将通过掷币选择场地，第一局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地，如果有必要进行第三局，将再次通过掷币选择场地。

（九）各参赛运动队须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

（十）比赛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者，裁判长有权判对方获胜：

1.比赛超过规定人数；

2.队员触及两边限制线；

3.借助外力帮助。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组录取前六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6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六名分别按39、33、30、27、24、21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二）市直单位组录取前八名，报名队数在3队以上8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分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

七、奖励办法

（一）前八名发给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前八名均发给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报名表报送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刘重、林少鹏,电话：3363456,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tk3363456@163.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表内容必须电脑打印，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报名表格请在附件中或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wgltj/）下载。

4.报名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2）运动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如有挂职的领导干部参赛，由挂职单位出具该领导的相关证明；

（4）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的证明；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以上三份材料须报名同时上交。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待定。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50%，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

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

育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拔河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组别） （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各类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人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